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60474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-洪浪北站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与创业二路交会处						
宗地号	A010-0449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6YG0046610号/BA202600676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-洪浪北站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22234.28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2234.28m²	地上	地上	地铁（轻轨）站	669.01	0	669.01
			地下	地下二层	7655.85	0	7655.85
				地下三层	6463.28	0	6463.28
				地下一层	7446.14	0	7446.14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0m²		其他（可修改）	0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²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²	其他（可修改）	0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/		绿化覆盖率%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²		
	总计	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
备注	1、项目地面层已全部关联征转补偿资料，全部未纳入储备管理，需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前完成土地入库工作。 2、项目用地涉及新安三路、创业二路，请做好与周边市政工程的沟通协调，工程衔接工作。项目单位在施工期间需严格落实安全质量要求，做好掘进路线控制、影响范围建筑加固、专项方案编制落实、安全事故责任承担等工作。 3、根据广东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2024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项目在用地报批前需进行地类追溯，最终的农转用面积以地类追溯后的数据为准。 4、项目已取得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土壤环境评估意见的复函》，本项目位于宝安段，无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。 5、项目用地涉及远景建设综合管廊和缆线型管廊，已取得《关于征求轨道交通15号线涉规划远期管廊意见的复函》、《特区建发集团关于征求地铁15号线工程涉规划远期管廊意见函的复函》，后续需按照复函要求落实。 6、项目用地涉及20号线二期安全保护区，需做好工程衔接。 7、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：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交通行业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（深交〔2025〕55号）及《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》，该项目属于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豁免项目，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，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措施。 8、项目已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实施 BIM 技术应用，已提供BIM模型及自审表。 9、项目用地应与现状市政管线充分衔接，确保项目建设与市政管线的水平和垂直间距满足规范要求，并根据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状地下管线安全。 10、请同步推进土地整备工作和完善用地手续，并参照《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3号）完善其他手续。 11、其他未注明事项应满足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及其他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					

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宝安管理局

2026年9月9日